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市场、引导科学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食品产品种类繁多,标签形式多样,在标准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标准使用者对标准条款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通过食品标签获取食品信息的需求,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便利,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立项启动了 GB 7718 的修订工作。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共同承担了标准修订工作。

标准修订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落实《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保障食品安全与消费者权益,避免误导消费者,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监管及生产经营者的需求;二是总结归纳 2011 版标准实施中收集的意见建议,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标准问答解释、咨询答复相关内容;三是借鉴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食品标签管理的经验和趋势,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并注重与法律、法规、标准、部门规章的协调。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修订后的 GB 7718 送审稿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标签专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 GB 7718 与《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管理进行协商,议定 GB 7718 与《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相互协调,协同做好食品标签的管理,同步开展征求意见与发布实施工作。GB 7718 按照部门协商意见,删除了拟在《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食品标签专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因标准文本存在较大技术修改,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二、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与 2024 年 1 月公开征求意见的 GB 7718 (征求意见稿)相比,标准不再设置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字体字号、净含量、生产经营者信息等具体标示要求,由《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调整如下:

(一) 术语和定义

1、调整了预包装食品定义的表述。

2、为避免相关术语定义的设置对标准的执行和市场监管造成影响,删除了属性名称、保存期、食品声称的术语定义。

3、删除了保质期定义中关于“日期”的表述,规定保质期为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4、修改了生产日期的定义，规定生产日期为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删除了定义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日期的表述”。

（二）基本要求

1、删除了关于字体、字号、多重包装食品标签的具体要求，相关标签标示要求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2、为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衔接一致，“保健作用”文字表述调整为“保健功能（功效）”。

（三）标示内容

1、修改了食品标签的一般要求。增加了应标示“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标示的其他内容”的要求。

2、修改了食品名称的要求。

（1）将原有属性名称的定义调整为对于食品名称的具体要求；

（2）删除了对于食品名称字体、字高、颜色以及食品名称中关于加工工艺、制作方法等描述性用语的要求，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3、修改了配料表的标示要求。

（1）将配料表引导词的具体使用要求删除，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2）将定量标示的豁免情形调整至标准附录。

4、删除了生产经营者信息、净含量的具体标示要求，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5、修改了日期标示的要求。

（1）删除了日期标示格式、字高以及多层包装日期的标示要求，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2）修改了生产日期的标示要求。对于保质期1年以上和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大于20 cm²时的预包装食品，可仅表示保质期及保质期的到期日。

（3）为避免“保存期”的术语对于消费者和市场监管部门造成混淆，将“保存期”调整为“消费保存期”，作为可选择标示内容，指导消费者在购买食品后合理食用食品，避免食物浪费。

6、修改了食品声称的标示要求。仅保留了食品声称的原则要求，删除了对于食品声称具体分类及相关标示要求。

7、修改了数字标签内容。

（1）增加了数字标签不得篡改的要求。

（2）删除了应用数字标签可豁免实体标签生产者信息、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的要求，调整为“使用数字标签标示了应当在预包装食品上标注的事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标示的标签信息。”同时明确“我国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国务院相关

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8、修改了豁免标示内容。

(1) 规定在标示了批号的前提下，葡萄酒及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酒类可不标示生产日期。

(2) 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一了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 cm² 时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示要求，不再区分定量或计量形式的预包装食品。

9、将推荐性标示内容由标准正文移至附录 A。

(四) 附录

删除了“附录 E 一般性声称的标示原则”

三、 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第六十七条规定了预包装食品标签应当标识的内容。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中目前共有四项食品标签的标准，分别是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和 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此外，部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也规定了特定食品产品对于标签标示的要求。

标准修订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颁布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及其最新修订的进展文本，并参考了《欧盟食品标签法规》(Regulation (EU) No 1169/2011)、《澳新食品标准法典》(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Standards Code)、美国颁布的《美国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 Act))、《公平包装和标签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加拿大《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等。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在起草的《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衔接。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